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邱佩佩、山峰、尚喜艳、沈惠剑、沈少琼、施云生、孙钦光、谭永校、唐灿群、唐建国、唐俊龙、唐启兵、万声宏、汪迪、汪华娣、王淑燕、王湘涵、王雪玉、韦吉琪、刘霞、刘秀英、罗和萍、骆连诚、马国雄、马长梅、毛树英、欧爱暖、欧阳亚萍、沈水连、雷衍志、黎燕良、李彩红、李楚生、李胜秋、李应煌、李应明、李志晓、梁群、欧明、马新科、孙冰、汪志伟、余周翼、张斌、刘家肖、徐亮、白秋明、曾秋玲、吴莲、吴铭、吴渝、吴玉枝、吴镇杜、吴知音、吴志强、伍洪玲、伍毅、肖凯鹏、卢婵娟、卢坚伟、卢佩珠、卢三立、卢文成、卢小慧、鲁冬雪、陆艳容、罗荣发、罗长禄、刘冬梅、刘会杰、刘文文、刘文燕、刘文玉、刘杨、刘仪、刘映彤、刘雨、林立庭、林丽恋、林美君、林巧岭、林森、林伟、林文聪、林文君、林卓勋、凌远梅、连颖欢、梁发辉、梁华梅、梁劲、梁宁、梁思、廖玉、林惠华、林晋旺：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8690、8707、8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详见判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欠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账单分期手续费、现金分期手续费、取现手续费（上述各项金额、暂计日期、计算方式详见判决），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利息截至暂计日已停收，则为判决中的利息金额）；二、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264元，由各被告（详见判决）负担（详见判决）。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930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